

合同编号:

检验标本（结石成分分析）外检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医院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庐山东路 1288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杭州汉库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 11 号 7 幢 3 层、4 层

第一条：检测项目：

1、检测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项目：表 1-1

杭州汉库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外送检测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样本要求	项目周期	终端收费	收费条码	医院折扣	医院结算价	备注
检验标本结石成分分析服务 (尿结石蛋白质指纹图谱)	结石 1mg 或 尿液 10ml	1 年	450 元	25030190100	70%	315 元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上述价格均含税

2、检测样本

2.1 样本的收集：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样本交付地点详见附件 1《客户服务承诺书》）。

2.3 样本的保存期：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原始样本保存 15 天。

3、检测报告

-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详见附件 1：《客户服务承诺书》）。
- 3.2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 1.3.1 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4、收费与结算

- 4.1 收费标准：根据双方协商，按《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如宁波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70% 进行结算。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双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
- 4.2 业务量的结算：以甲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核对正确后进行结算。
- 4.3 结算时间：检测项目按约定折扣季度结算。
- 4.4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并核对检测数量确认无误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服务费。

第二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负责提供合格的受检者样本，以及提供样本前处理场所和办公场所，保证所有送检患者的标本与送检患者的信息一致。
- 1.2 甲方负责向受检者发放检测报告，乙方对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并需协助甲方进行受检者的检测结果解释，并给予合理的医学建议。
- 1.3 甲乙双方明确生物技术都具有的不确定性风险，双方应共同应对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化解风险。
- 1.4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及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需要重

新采样的，甲方需根据乙方的反馈及时安排重新收集样本，对重新采样检测的样本不重复收费。

2、乙方权利和义务、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理解甲方的要求，选择适宜的检验方法，并有能力和资源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人员具备开展检验项目所需的技能和专业知识。

2.2 乙方对甲方所送检的标本应按时完成检验报告，确保检验结果的质量，并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责。

2.3 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当天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客户通知书）。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验内容、检验仪器、检验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当协议偏离影响到检验结果当天乙方应通知甲方。

2.4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验项目与申请、标本采集、标本采集后处理、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甲方认为需要时），为甲方提供《标本采样送检手册》。

2.5 乙方负责检测样本的保存工作，保存期限 15 天，如遇到可能引起纠纷的检测样本，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负责将此样本再延迟保存至甲方要求的期限。

2.6 乙方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派专人免费上门收取标本，自乙方收取标本即视为交付完成，乙方应用标本专用箱按要求进行保存转运，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样本在转送过程中的安全和有效性，标本交付至乙方后，乙方应全权对标本负责。若因样本遗失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按承诺的时间和方法进行检验（见表 1-1《项目清单》）按照双方协议的报告发送方式发出检验报告。

2.7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供检测相关的质控数据，包括标本物流及时率、报告发放及时率，以及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数据。每月报告时间由甲方确定。

2.8 根据甲方及受检者需要，乙方负责联系国内相关专家咨询，提供异常报告相关专业信息给甲方参考。

-
- 2.9 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变更内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实施。
- 2.10 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置，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信息及检验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但应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除外。

第三条：延期责任

- 1、如遇检测项目延误，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妥善安排好受检者的后续工作。
- 2、乙方及时追踪甲方递送的样本，如因甲方样品、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双方及时沟通，样本运输的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对于严重溶血、漏液、体积不足等不合格的样本，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重新采样。
- 4、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 5、如因乙方原因致检测项目延误，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检测费用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检测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四条合同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合作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合作一方提出协议变更请求后，另外一方必须在收到请求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第五条合同解除

经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协议：

- 1、发生不可抗拒力。
- 2、因不可克服的技术障碍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 3、若因甲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合同要终止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若合同终止，已送检的标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如何处置。

第六条协议终止

在本协议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条件下难以克服的困难，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协商后终止协议。

一方发现潜在风险并有可能致使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合作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端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第七条廉洁条款

- 1). 乙方工作人员不以回扣、提成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不以旅游、考察、宴请等各种名义和形式 进行购销；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

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

2). 甲方工作人员（包括院领导及全体职工）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室反映情况。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工作人员索要回扣的行为，同时报医院纪检监察室（电话：0574—86776013）。甲乙双方必须积极配合医院运行管理中有无商业贿赂的调查。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乙方接受限用或停用服务、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商业往来等，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第八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日



乙方：（盖章）杭州汉库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701240000003307

税号：91330108341841238F

联系电话：13901847771

授权代表签字：吴元呈

日期：2025 年 月 日